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苏教职〔2017〕11号

关于认定第二批江苏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

为提升全省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的通知》（苏教职〔2016〕3号），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校自行申报、市县初审推荐的职业学校智慧校园项目进行了网络评审、现场答辩和论证。现认定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等23所职业学校为第二批江苏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具体名单见附件）。

各地应切实将智慧校园建设作为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和智慧江苏工作的重要抓手，健全配套支持政策，落实所属职业学校经费保障与学校建设的主体责任，通过试点带动、示范引领，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走上科学化发展轨道。有关职业学校应以此为契机，持续完善智慧校园建设机制，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促进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融合创新，全面提升师生员工的信息技术职业素养，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和管理水平，积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促进全省职业学校信息化水平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省教育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财政厅

2017年6月5日

附件：

- 1. 附件：第二批江苏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名单

第二批江苏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名单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南京金陵中等专业学校
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
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省武进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常熟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如东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淮阴商业学校
江苏省淮安中等专业学校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省江都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宿豫中等专业学校